

# 广东省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006939916/2020-00335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广东省林业局	成文日期：2020-04-03
名称：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2020-04-03
主题词：	

##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4-03 浏览次数：755

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，省林业调查规划院：

为加强林业龙头企业建设，培育广东林业产业集群，壮大以增加绿色生态产品供给为导向的林业产业体系，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做大做强广东林业产业，助推广东林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林规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0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对2017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、复核条件及复核对象

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申报和复核条件按照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》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。复核对象为2017年认定公布的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申报、复核程序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通知辖区内林业企业，由企业自愿提出申报或复核申请。申报2020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需填报《广东省林业企业申请表》，2017年复核企业需填报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》。经县（市、区）和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或复核材料进

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函，在申请表、复核表内加注推荐意见并盖章，连同合格企业申报、复核材料统一送到省林业局改革和产业发展处。

省林业局对企业申报、复核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和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产业负责人，对新申报企业进行调研考核；对2017年公布的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，省林业局委托相关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。

依据审核和调研情况，省林业局组织专家和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产业负责人进行会审，会审合格的企业报请省林业局党组审定，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林业局发文认定，颁发牌和证书。

### 三、提交材料

按照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2017年认定的复核企业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.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请表》或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填报2017、2018、2019年度数据；
- 2.企业简介和近三年以来企业生产经营总结材料；
- 3.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.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2019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附注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等）；
- 5.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请表》或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表》中所填报的2019年数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以上资料请用A4纸装订成文本，一式两份报送到省林业局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高度重视林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。林业龙头企业是推动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和提升现代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，是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力军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大力宣传发动，加大林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，促进本地区林业产业快速发展。

2.认真做好申报及复核服务工作。请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通知辖区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认真做好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》的标准要求，认真把好推荐关，严守工作纪律，积极主动为企业做好服务，申报和复核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企业提交的申报、复核材料要齐全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申报或复核工作中遇到的不清楚事宜请致电省林业局咨询。

3.按时报送申报及复核材料。请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，将推荐申报和复核意见函，连同纸质申报、复核材料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到省林业局。联系人：吴灿军，联系电话：020-81247279，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3号，邮政编码：510173。

附件：1.2017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名单.docx

2.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表、复核表.docx

3.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.docx

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